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998.2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431.1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337.47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24.6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991.86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70,000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

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江小三，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超营，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邓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

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制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